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安监现记〔2021〕 执00273 号

被检查单位：北京森亿德科技有限公司(9111013180756942)

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58号院5幢7层0739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_____ 职务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检查场所：办公室

检查时间：2021 年 06 月 09 日 14 时 45 分至 06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

我们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林晓鸣、赵贵根，
证件号码为 110231021、110231011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该单位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(经营甲烷、乙烷，销售日期为2020年7月27日、2020年7月21日、2020年4月24日、2021年4月21日，共计19660

61)。

要求该单位立即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

(以下空白)

以上检查情况属实

检查人员(签名)：林晓鸣 赵贵根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：_____

2021年 06 月 09 日

共 1 页 第 1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